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旻鄢
電話：04-7531118
傳真：04-7280922
電子信箱：a6208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用字第1140375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EDM（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75808_ATTACH1.png)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水安全，減輕接水費用負擔，本府辦理114年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，將於114年11月10日截止受理申請案件（或經費用罄為止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單位，鼓勵符合資格民眾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，不包含商業用戶，民眾接水完成後即可申請，相關補助計畫及申請書請至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j3RvVy>）下載運用。

二、檢附「114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EDM」一式，請協助於網站或社群平台推廣周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能及公用事業科



建設課 收文:114/09/18



DF1140013723 有附件